# 关于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3年12月8日起办理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官方网站：www.hcfunds.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二、《关于审议〈为韩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韩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三、《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6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重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亿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锤科技”）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其中，振华重工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持股80%；亿锤科技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持股2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仍在推进中，尚需通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公司产品线，提高核心竞争力，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亿锤科技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振华海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振华重工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持股80%；亿锤科技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持股2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亿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方新根

4、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700号5幢111-9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13W7E

6、成立时间：2017年5月3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043 | 12,754 |
| 负债总额 | 10,741 | 10,257 |
| 净资产 | 2,302 | 2,497 |
| 营业收入 | 12,409 | 8,528 |
| 净利润 | 371 | 127 |

9、主要股东：方新根持有53.08%的股份，何忠亮持有31.28%的股份，徐新城持有8.53%的股份，刘跃军持有7.11%的股份。

10、亿锤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亿锤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振华海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江苏省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海燕路7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各发起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振华重工 | 4000 | 80% | 货币出资 |
| 2 | 亿锤科技 | 1000 | 20% | 货币出资 |
| 合计 | | 5000 | 100% | — |

7、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据股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8、设董事会，董事共计5人，其中振华重工推荐4名董事，亿锤科技推荐1名董事；设监事会，监事共计2人，由股东双方各推荐1名；设总经理1人，由振华重工委派；副总经理2人，由股东双方各委派1人；财务总监1人，由振华重工委派。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四、《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亿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振华重工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亿锤科技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三）出资安排

双方以货币共同出资5000万元，在合资公司注册设立后60日内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到位。

（四）损益承担

双方按照各自对合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限分担风险与亏损，以实缴出资额享受分配的利润；对于合资公司出现的对外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线，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仍在推进中，尚需通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韩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振华韩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韩国子公司的银行保函出具担保，总金额150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韩国子公司为振华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韩国子公司项目经营需要，振华重工拟为其银行保函出具担保，总金额1500万美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韩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振华韩国株式会社

2、注册税号：606-86-59088

3、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4日

4、注册地点：韩国釜山

5、法定代表人：杨浩

6、注册资本：7亿韩元

7、经营范围：公司相关的所有业务的市场开发，备件销售，售后服务，码头维保，港口设备有偿增值服务，特殊货物运输等。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430 | 10,639 |
| 负债总额 | 1,031 | 3,641 |
| 净资产 | 6,399 | 6,998 |
| 营业收入 | 8,194 | 4,933 |
| 净利润 | 1,617 | 774 |

9、截至本担保日，韩国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与公司关系：韩国子公司为振华重工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振华韩国株式会社

2、保证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1500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韩国子公司项目经营需要。韩国子公司为振华重工的全资子公司，振华重工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为韩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且为其出具担保后，有助于韩国子公司开展业务。上述对外担保的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6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公告编号：临2023-039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9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03,187,85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89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丁雄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姜国华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闻勇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2,860,088 | 99.9637 | 44,060 | 0.0049 | 283,709 | 0.0314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2,744,672 | 99.9509 | 147,920 | 0.0164 | 295,265 | 0.0327 |

会议选举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由王鑫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3.议案名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3,082,280 | 99.9883 | 200 | 0.0000 | 105,377 | 0.0117 |

会议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106元（含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5,619.78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0,915,166.8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6,683,408 | 99.7740 | 147,920 | 0.0754 | 295,265 | 0.1506 |
| 3 | 《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 196,021,016 | 99.9462 | 200 | 0.0001 | 105,377 | 0.053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懿娜、向姝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章懿娜律师和向姝瑾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3年12月5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3年12月5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703585，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95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703585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3年12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
| 基金代码 | 00027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0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2月1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2月12日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本基金此运作周期起始日为2023年6月12日，2023年12月12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则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

（1）申购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在持有份额大于等于2万份的基础上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否则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200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金额（M） | 前端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9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6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08%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申购金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说明。

（2）赎回费率

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所收取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率为1.00%。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12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国证2000指数ETF | 159505 |
| 2 |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成渝经济圈ETF | 159623 |
| 3 |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主要消费ETF | 159672 |
| 4 |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500增强ETF | 159678 |
| 5 |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龙头家电ETF | 159730 |
| 6 |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湖北ETF | 159743 |
| 7 |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G50ETF | 159811 |
| 8 |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能车ETF | 159824 |
| 9 |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医药50ETF | 159838 |
| 10 |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业板ETF博时 | 159908 |
| 11 |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500ETF博时 | 159968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机构名称 | 客服电话 | 网址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6198888 | www.mszq.com |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6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12月24日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罗学维先生和邓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上述候选人均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与本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参照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监事的工作职责等情况，研究制定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 序号 | 职务 | 薪酬标准（万元/年） |
|---|---|---|
| 1 | 股东代表监事 | 6 |
| 2 | 职工代表监事 | 6 |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按月支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学维，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7年任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区域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历任超讯通信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国平，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至2004年任广州益喜腾科技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技术部及信息技术支持中心经理、质量安全部主管、海南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服务部总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通服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8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人民币1,936.58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人民币1,549.27万元的对价向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转让。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可能存在双方对本次交易存在异议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2、可能存在受让方资金筹措未到位，导致协议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盘活资产，尽快回收资金，提高资金流动性，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人民币1,936.58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以人民币1,549.27万元的对价受让标的债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H096D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德锋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路12号之七220房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情况：广东浩然千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资产总额 | 5,158.44 | 5,027.11 |
| 负债总额 | 241.79 | -21.61 |
| 